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授出清洗豁免；及
- (3)授出同意特別交易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8,176,188股股份。

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至9項、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投資者、上市公司債權人(包括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計劃管理人、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astal Treasure)以及參與或於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者(如有)，須就批准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即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至9項、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並

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及華融澳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a)透過華融澳門間接擁有1,649,2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9%；及(b)透過Coastal Treasure間接擁有1,83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因此，股東所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至9項、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64,690,894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委任擬任董事(股東除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所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68,176,188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清洗豁免。	21,180,074 (99.99%)	1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組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180,074 (99.99%)	1 (0.01%)
3.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	21,180,074 (99.99%)	1 (0.01%)
4.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1,180,074 (99.99%)	1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計劃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21,180,074 (99.99%)	1 (0.01%)
6.	授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21,180,074 (99.99%)	1 (0.01%)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180,074 (99.99%)	1 (0.01%)
8.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180,074 (99.99%)	1 (0.01%)
9.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1,180,074 (99.99%)	1 (0.01%)
10.	(a)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許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80,074 (99.99%)	1 (0.01%)
	(b)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韓金樑 (Michael) 先生為執行董事。	21,180,074 (99.99%)	1 (0.01%)
	(c)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馮星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80,074 (99.99%)	1 (0.01%)
	(d)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凌潔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80,074 (99.99%)	1 (0.01%)
	(e)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徐昊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80,074 (99.99%)	1 (0.01%)
11.	批准一般授權。	21,180,074 (99.99%)	1 (0.01%)
12.	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先前已採取之行動。	21,180,074 (99.99%)	1 (0.01%)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超過75%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故該特別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就第2至9項、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超過50%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超過50%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假設(a)並無進一步提取；及(b)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配售減持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將予落實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 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 ²		於配售減持完成後		於轉換期內完成第二筆貸款 轉換(如有)後 ³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 ¹	300,000,000	16.1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6	300,000,000	1.4
公眾股東	1,568,176,188	83.9	1,568,176,188	8.4	1,568,176,188	8.4	1,568,176,188	7.4
承配人	-	-	-	-	1,553,779,629	8.3	1,553,779,629	7.3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945,409,504	80.04	13,391,629,875	71.7	15,870,396,014 ^{5,6}	75.0
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 ⁷	-	-	1,868,176,188	10.0	1,868,176,188	10.0	1,868,176,188	8.8
總計	<u>1,868,176,188</u>	<u>100.0</u>	<u>18,681,761,880</u>	<u>100.0</u>	<u>18,681,761,880</u>	<u>100.0</u>	<u>21,160,528,019</u>	<u>100.0</u>

附註：

1.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亞宏先生。
2. 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予同時配發及發行。
3. 第二筆貸款轉換(如有)將於轉換期內落實。
4. 根據重組契據，在所有可能情況下，於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高百分比為80%。
5.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配售減持完成後直至緊接第二筆貸款轉換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變動；及(b)悉數轉換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6. 投資者已承諾，倘第二筆貸款轉換項下之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該項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投資者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一段。
7. 平盛信託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多個不同類別的上市公司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股份)所持有之股份及承配人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旨在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a)清洗豁免及重組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至少75%及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獨立批准；及(b)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之規則3.5公告日期)至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由於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第一筆貸款轉換、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另行刊發公告。

授出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受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由於各項特別交易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e)完成將作實。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許昊先生以及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志剛博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彼等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